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訴訟代理人　李炤毅

被　　告　程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羅錦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5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3,9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程達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程達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羅錦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「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」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，自訂約後一次撥貸，借用期限5 年，自108 年12月27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7日攤還本息；詎程達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僅清償至112 年1 月27日，

帳號000000000000僅清償至111 年12月27日，二筆貸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應計利息及違約金（附表中違約金部分經本院酌減最高以收取9期為限，詳後述）。

㈡依放款借據第5 條第1 項約定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；另該筆貸款於112 年3 月20日轉列催收款項，依放款借據第4 條、第5 條約定，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借款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息1.47%），個別加碼年率1.45%再加年率1%即年率3.92%(下稱遲延利率）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六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

㈢再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債務人對其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主張本筆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羅錦仁為連帶保證人就程達公司所負之全部債務並無先訴抗辯權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程達公司、羅錦仁應連帶給付原告593,983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附表中違約金部分經本院酌減最高以收取9期為限）及程序費用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0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

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違約金部分，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，按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 條第2 項第1 款規定參照，審酌前開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及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（每月為1 期）為限，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酌減之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帳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0000000000000	57,113	自112年1月27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92%	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按左列	

				利息10%計算。	
	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92%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息20%計算，最高以收取9期為限。
0000000000000	536,870	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92%	自112年1月28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
	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息計算。	3.92%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息20%計算，最高以收取9期為限。